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70—2009

代替 GB 19270.1—2003, GB 19270.2—2003, GB 19270.3—2003

GB 19270—2009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a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
检验安全规范
GB 1927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0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679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270—2009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D.1 (续)

种类	代码	类别	应检验项目				
			跌落	气密	液压	堆码	
复合容器 (塑料材料)	6HA1	塑料贮器与外钢桶	+	+	+	+	
	6HA2	塑料贮器与外钢板条箱或钢箱	+			+	
	6HB1	塑料贮器与外铝桶	+	+	+	+	
	6HB2	塑料贮器与外铝板箱或铝箱	+			+	
		塑料贮器与外木板箱					
	6HC	塑料贮器与外胶合板桶	+			+	
	6HD1	塑料贮器与外胶合板箱	+	+	+	+	
	6HD2	塑料贮器与外纤维板桶	+			+	
	6HG1	塑料贮器与外纤维板箱	+	+	+	+	
	6HG2	塑料贮器与外塑料桶	+			+	
	6HH1	塑料贮器与外硬塑料箱	+	+	+	+	
	6HH2		+			+	
	复合容器 (玻璃、陶瓷或粗陶瓷)	6PA1	贮器与外钢桶	+			
		6PA2	贮器与外钢板条箱或钢箱	+			
		贮器与外铝桶					
6PB1		贮器与外铝板条箱或铝箱	+				
6PB2		贮器与外木箱	+				
		贮器与外胶合板桶					
6PC		贮器与外有盖柳条篮	+				
6PD1		贮器与外纤维质桶	+				
6PD2		贮器与外纤维板箱	+				
6PG1		贮器与外泡沫塑料容器	+				
6PG2		贮器与外硬塑料容器	+				
6PH1			+				
6PH2			+				
注 1: 表中“+”号表示应检测项目。							
注 2: 凡用于盛装液体的容器, 均应进行气密试验和液压试验。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 其余条款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270.1—2003《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270.2—2003《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和 GB 19270.3—2003《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 GB 19270.1—2003、GB 19270.2—2003 和 GB 19270.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改为《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删除了木琵琶桶的定义和相关规定;

——增加了“有限数量”的定义和相关规定;

——对堆码载荷的计算公式的注释做了修改(原版 GB 19270.2—2003 中的 5.4.3, 本版 7.2.4.3)。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汤礼军、梅建、高翔、王晓兵、徐炎、汪蓉、唐建明、丁一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GB 19270.1—2003;

——GB 19270.2—2003;

——GB 19270.3—200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各区域代码

表 C.1 给出了全国各区域的代码。

表 C.1 各区域代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北京	1100	安徽	3400	海南	4600
天津	1200	福建	3500	四川	5100
河北	1300	厦门	3502	重庆	5102
山西	1400	江西	3600	贵州	5200
内蒙古	1500	山东	3700	云南	5300
辽宁	2100	河南	4100	西藏	5400
吉林	2200	湖北	4200	陕西	6100
黑龙江	2300	湖南	4300	甘肃	6200
上海	3100	广东	4400	青海	6300
江苏	3200	深圳	4403	宁夏	6400
浙江	3300	广西	4500	新疆	6500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 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不包括军品)的分类、代码和标记、要求、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第4章中除第2类、第7类和第6类的6.2项以外的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400 kg的包装件、容积超过450 L的包装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6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箱 box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的容器。

3.2

圆桶(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

3.3

袋 bag

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柔性容器。

3.4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角形的金属或塑料容器。

3.5

贮器 receptacle

用于装放和容纳物质或物品的封闭器具,包括封口装置。